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思岑
電話：06-2991111分機8663
電子信箱：qredred12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557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557027A00_ATTCH2. pdf、0557027A00_ATTCH1. pdf、
0557027A00_ATTCH3. pdf、0557027A00_ATTCH4. pdf、0557027A00_ATTCH5.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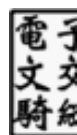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各機關公務員
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
服務機關同意，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4105號函轉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 114年4月
7日陸法字第1140400343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
相關附件各1份。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及內政部訂
(函)頒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
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
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對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合先敘明。
- 三、請各機關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確實遵守上開相關規
定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
區(含非因公)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轉)期程表」規定



辦理。除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應依上開規定報府核轉內政部（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外，各機關應加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之管理，同仁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依各機關赴陸申請方式（按：差勤系統線上申請或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機關（構）核准後，方得赴陸。



- 四、又依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略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謹慎評估自身安全風險。
- 五、為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各機關人員不論平、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屬「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均應於赴陸前完備上開申請手續。本府差勤管理系統已於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填單前注意事項，加入陸委會函附之警示文字，餘非納入本府差勤系統之機關（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財政稅務局）請於本年5月底前於各自差勤管理系統加入警示文字。
- 六、為保護同仁赴陸安全，陸委會網站建置「國人赴陸港風險專區」，內含赴陸風險實際案例，觸犯中國大陸國安罪嫌



之行為態樣及相關提醒及建議事項，請各機關(構)應加強
宣導赴陸應遵守之規定與可能風險，建立同仁正確赴陸觀
念。

七、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赴陸懶人包圖卡，供各機關(構)
參考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
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張凱達

聯絡電話：(02)23975589分機5012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ktchang@ma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A43000000A114040034300-1.pdf）

主旨：檢送本會本(114)年4月1日研商「落實公職人員赴陸交流揭露制度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轉知各機關於差勤系統增加警示文字資料供參。

正本：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民政司、本會港澳蒙藏處

副本：電
交 2025/04/07 16:50:03 文
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沈祐筠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yurishen@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4D005617_1_10151454041.pdf、114D005617_2_10151454041.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三、四辦理。

說明：

- 一、依陸委會本（114）年4月7日陸法字第114040034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及內政部訂（函）頒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合先敘明。
- 三、除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應依許可辦法規定經內政部（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外，各機關應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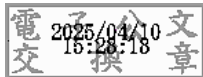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之管理，同仁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機關（構）核准後，方得赴陸。

四、另為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各機關人員不論平、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又本總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以下簡稱WebITR系統）將依前開陸委會函修正出國或赴大陸申請畫面之注意事項；各機關如非使用WebITR系統，請於本年5月底前於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加入陸委會函附之警示文字。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依會議決議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轉知各機關於差
勤系統加入警示文字稿**

- 一、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濫權擴張司法管轄權，國人赴陸遭非法逮捕、留置或盤查的案件有增加的趨勢；加以中共又發布懲獨 22 條意見並鼓勵舉報等相關作為，更加劇國人赴陸遭莫名入罪之人身安全風險。
- 二、建議您赴陸港澳前應謹慎評估自身安全風險，並可參考大陸委員會建置之「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瞭解最新資訊。

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

■ 赴陸（兩岸條例、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未涉密公務員赴陸要點）

對象	申請方式	罰則
政務人員、直轄市及縣市長、涉密人員	審查會許可	罰鍰
P11以上公務員	內政部許可	罰鍰、懲處
P10以下公務員	服務機關核准	懲處
備註：審查會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		

■ 赴港澳（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對象	申請方式	罰則
行政院所屬公務員 (院外得比照)	陸委會系統登錄機關留存	懲處

各機關加強所屬人員赴陸管理

落實
赴陸申報



P11以上公務員應經內政部（或審查會）許可；
P10以下未涉密公務員應向所屬機關（構）提出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許可 / 核准後，方得赴陸**

提升
風險意識



為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各機關人員不論平、假日赴陸（包含入境及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

差勤
警示文字



本總處WebITR系統已增加相關赴陸警示文字；**各機關自行開發之差勤系統，亦請配合增修**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含非因公）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轉）期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0069316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府人考字第 105044052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12100680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140123979 號函修正

申請案件	應報本府核定案件之類別	報本府核定期限	檢附文件
因公出國案件 (大陸以外地區)	1、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 2、新增因公出國計畫 3、一級機關（單位）及區公所首長之因公出國案件	預定出國之日三星期前	出國人員 名單、行 程表、經 費概算及 邀請函等 相關表件
因公出國案件 (大陸地區)	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或新增因公出國計畫，且出國人員 <u>不含</u> 政務及涉密人員、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區公所區長	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星期	
	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或新增因公出國計畫，且出國人員 <u>含</u> 政務及涉密人員、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區公所區長	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六星期前報本府核定，且請左列人員依下表規定之期限，將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報本府核轉	

申請案件	應報本府核轉案件之對象	報本府核轉期限	檢附文件
赴大陸地區申請 表（含非因公）	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未滿三年之政務人員及涉密人員)	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星期前	赴大陸地 區申請 表、行程 表或邀請 函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	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星期前	
	區公所區長	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星期前， 經本府民政局報本府核定	

附註：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含非因公）申請案件（區公所區長除外），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於赴大陸地區五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所屬機關（構）申請。